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42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陳忠典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英騰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莊麗鳳
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李庭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,172,436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